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5〕20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，确保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《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27号）和《商丘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19号）等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对2015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进行年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审对象和管理范围

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以下均简称用人单位）。以法人为单位按不低于本单位

在职职工总数1.6%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。

二、应提交的年审资料

(一) 法人及法人代表盖章、签字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。

(二) 用人单位在职在岗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明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符合中国残疾人评定标准的在职在岗伤残军人的身份证明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、用人单位与在职在岗残疾人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寸免冠照片2张。

(三)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编制册；2014年第四季度在职职工工资表和2014年职工养老保险花名册。

(四)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应提交资料：2014年财务年报、2014年第四季度在职职工工资凭证原件、2014年残疾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对账单、医疗保险手册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统计部门2014年劳动用工情况表（104号）。

(五) 2014年度成立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应提交上述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资料和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原件、复印件。2015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应提交上述第（一）项资料和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原件、复印件。

三、年审时间、地点

各单位于2015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到县残疾（地址：县政府二楼，联系电话：6229665）年审。

四、工作要求及处理办法

(一) 各用人单位对此次年审工作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做好自查、自审工作，积极组织本单位残疾职工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残、审核，确保年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 根据《商丘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用人单位年终必须填报《按比例安排残疾人职工年报表》。

(三) 对弄虚作假、瞒报和伪造残疾职工档案、工资册的用人单位、一经核实，除通报批评外，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(四) 对借用社会上和其他单位的残疾人冒充顶替本单位在职在岗职工的，一经核实，将依法追缴应缴纳的就业保障金，并按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。

(五) 对以正常人冒充残疾人并且骗取《残疾人证》顶替本单位在岗残疾职工的，经核实后，将依法追缴应缴纳的就业保障金，没收《残疾人证》，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(六) 对参与残疾人评定工作的医务人员，未严格按照《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》进行评残的，经核实后，将追究医务人员的责任，并建议有关单位严肃处理。

(七) 用人单位聘用的临时工、季节工被造成工伤的残疾人，且已经一次性处理的或每月只发放生活费且没有固定工作岗位的，不视为本单位在职在岗职工。

(八) 用人单位已停薪留职、病退、离退休（含内退）、自谋职业的残疾职工，不计入本单位安排残疾人数量的比例。

(九) 根据《中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国残联群字〔1995〕第70号)精神,精神残疾和重度智力残疾人暂不作为安置对象。

(十) 对逾期不参加年审的用人单位,将根据统计部门统计数字、税务部门提供的在职职工数和经过调查核定人数,按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处理。

(十一)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人,由残疾人联合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残工委予以表彰或奖励。对积极举报假冒残疾人就业的个人,一经核实,给予奖励,并且为举报人保密。

(十二) 对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又拒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,责令限期全额补缴,并予以通报批评;对拒不执行的,根据《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的规定,由当地残疾人联合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15年4月9日

抄送: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
县人武部,县法院,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4月9日印发

